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7/15-16(02)號文件

檔號：CB1/SS/8/15

##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修訂公告》旨在增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所訂的公眾填料費、篩選分類費及堆填費(以下統稱"處置收費")。本文件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建築廢物

2.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第2條的定義，建築廢物泛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部分建築廢物屬惰性物料，可當作建築物料重用。政府的政策一向是鼓勵工程承辦商在工地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以在適當工程項目中重用可再用的惰性物料。這些可重用的拆建物料一般稱為"公眾填料"。

3. 當局在2002年及2003年先後設立將軍澳填料庫及屯門填料庫，以堆存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過剩公眾填料，留待日後重用。兩個填料庫均各自設有篩選分類設施，以應付不能在工地把物料篩選分類的情況。至於非惰性拆建物料，則只可在堆填區棄置。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4. 政府自2006年起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開徵處置收費，包括公眾填料費(每公噸27元)、篩選分類費(每公噸100元)及堆填費(每公噸125元)。<sup>1</sup> 按分層方式徵收處置收費，旨在向建築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廢和進行篩選分類。

5. 處置收費自2006年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鑒於既定的費用及收費政策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及現有收費對減少建築廢物的成效日漸減弱，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增加處置收費。

###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6. 《修訂公告》於2016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以便由2017年4月7日起實施以下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sup>2</sup>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 現行收費<br>(每公噸) | 新收費<br>(每公噸) | 成本收回率 |
|----------|---------------|--------------|-------|
| 堆填費      | 125元          | <b>200元</b>  | 100%  |
| 篩選分類費    | 100元          | <b>175元</b>  | 66%   |
| 公眾填料費    | 27元           | <b>71元</b>   | 100%  |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7. 在201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增加處置收費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sup>1</sup> 在離島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亦須繳付堆填費。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不接收建築廢物。

<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生效日期已顧及有需要在正式實施新收費前預留較長的通知期，讓建造業的持份者可按其需要重新商訂合約。

## 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對減少建築廢物的成效

8. 委員關注到在增加處置收費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問題可能惡化，並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制訂有效措施打擊這些問題。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情況相當普遍及一再出現，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活動，並先展現當局有能力執法，然後才考慮增加處置收費。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實施收費計劃後，在鼓勵建造業採取各項減少建築廢物措施方面已取得積極成果。據觀察所得，在堆填區棄置的混合建築廢物已由2005年每日6 600公噸減至2014年每日3 000公噸左右，減幅超過50%。政府當局同意在考慮增加處置收費時亦應考慮一併實施改善措施，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活動。就此，政府當局正探討借用適當技術加強現有管制的方案，包括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及使用定位技術，協助追蹤並記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

10. 政府當局續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其他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各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合作，繼續改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情報及資訊收集工作、在該等黑點豎立圍欄和路障，以及加強執法工作，包括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兩年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個案提供資料，包括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sup>3</sup>

### 處理收費的水平

11. 委員察悉，雖然堆填費及公眾填料費增加，可收回在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但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100元增加至每公噸175元後，該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只有66%。他們要求當局說明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處置收費的水平時不應只以回收全部成本為目標，亦應旨在推動建造業界改變行為，以鼓勵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這些委員亦建議當局在釐定處置收費的水平時應考慮執法成本。

---

<sup>3</sup>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環境局／環保署於2016年4月提供，並於2016年4月20日隨立法會 [CB\(1\)829/15-16\(02\)](#) 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第6至8段。

12. 政府當局解釋，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100元增至每公噸175元，旨在維持篩選分類費與堆填費現有的25元差距，從而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若把收費訂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即每公噸265元)，則會高於擬議堆填費，與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的原意背道而馳。

13. 關於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執法的成本，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成本透過一般部門撥款支付；如有需要，則會根據政府內部的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當局無意透過收取處置收費，要求建造業界支付整體執法成本。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日後會因應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進一步檢討處置收費。

## 最新發展

14. 在2016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公告》。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事項   | 文件   |
|-----------------|--|--|
| 2015年<br>12月21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br>會議  | 政府當局就"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交的文件<br>(立法會 <a href="#">CB(1)299/15-16(04)</a> 號文件)<br><br>立法會秘書處就減少建築廢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br>(立法會 <a href="#">CB(1)299/15-16(05)</a> 號文件)<br><br>會議紀要<br>(立法會 <a href="#">CB(1)630/15-16</a> 號文件)<br><br>跟進文件<br>(立法會 <a href="#">CB(1)829/15-16(02)</a> 號文件) |
| 2016年5月11日      | 在立法會會議上<br>提交《2016年<br>廢物處置(建築<br>廢物處置收費)<br>規例(修訂附表)<br>公告》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br>(檔案編號: <a href="#">EP CR 9/65/7</a> )<br><br>法律事務部報告<br>(立法會 <a href="#">LS52/15-16</a> 號文件)  |